

# 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1050023272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，已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或公務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
  - (一)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
  - (二)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
  - (三)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
  - (四)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
  - (五)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
  - (六)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、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、箱涵、管線等相關設施。
  - (七)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。
  - (八)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政令宣導或節慶活動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
  - (九)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
  - (十)提供海關、移民、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、貨物通關、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，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。
  - (十一)短期提供舉辦公益活動，並經簽報市長核准者。